洪市监稽经处罚〔2021〕3003号

当事人：江西善艾堂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9TU9H7W 住所（住址）： 南昌经济开发区枫林西大街917号世纪新宸大厦2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魏和明

身份证件号码：3601231987xxxxxxxx

联系电话：魏和明13657091xxx、魏和勇18970951xxx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年3月16日对江西善艾堂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泡澡足浴通用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及广告中涉嫌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我局立即对该案展开了调查。

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2021年3月23日对涉案物品查封至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1日对涉案物品延长查封至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0日对涉案物品解除查封。

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4月26日，依法开始对你公司委托授权人魏和勇进行询问调查，期间共进行三次询问调查。2021年5月28日对你公司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你公司2021年6月8日之前提供相关资料，你公司至现在没有提供相关资料。2021年6月1日经批准去函江西中医药大学请求协助调查有关事项。2021年6月17日收到江西中医药大学的回复。

2021年6月18日调查终结。

**（案件事实）**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存放有:两种包装规格的“艾草香茶”，现场不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食品“艾草香茶”进行先行登记保存。现场检查时还发现有“少儿泡澡足浴通用包”、“男士泡澡足浴通用包”、“女士泡澡足浴通用包”、“老年泡澡足浴通用包”广告中宣传有“善艾堂、不一样的艾灸、专业艾炙100年”；“江西中医药大学研发”；“【本草钢目】记载艾叶入药，性温，味苦，无毒，纯阳之性，通十二经络，具回阳，理气血，逐寒湿，止血，安胎等功效”。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现查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的艾草香茶原材料是从河南南阳购进，共10公斤，分别分装成两种包装规格的预包装食品。一部分分装在印有“善仁医药”“艾草香茶”标识的红色的盒子里；另一部分装在标识有“艾草香茶”绿色的盒子内。你公司共包装红色盒子的“艾草香茶”30盒（共5400克），绿色盒子的“艾草香茶”45盒（共4050克）。你公司上述产品没有销售，其中试用了红色盒子的“艾草香茶”3盒，绿色盒子的“艾草香茶”4盒。我局查封了红色盒子的“艾草香茶”27盒，绿色盒子的“艾草香茶”41盒。销售价格为绿色盒子的“艾草香茶”10元每盒，红色盒子的“艾草香茶”20元每盒，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为：1050元。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

你公司生产经营的绿色盒装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 和红色盒装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没有标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等信息。绿色盒装“艾草香茶”的标签及外包装标示有“茶本为一种植物，可食用，解百毒、长品易健康、长寿，经长久发展至今茶品要顺为最佳、所以就有一句茶乃天地之精华，顺及人生之根本。上品茶叶味醇韵味令人回味无穷。”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信息。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另查明，你公司在生产经营绿色盒装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的盒子内放置了一张绿色宣传页，宣传页上标明：“九种应该喝艾草香茶的人”、“常喝艾草香茶的好处:中外众多医学典籍都对服用艾草香茶的作用有明确的记载、综合起来主有以下作用：艾叶性温、无毒；归脾、肝、肾经，可温经、理气、散寒止痛、健脾化湿、安胎、治心腹冷痛、泄泻转筋、久痢、月经不调、宫冷不孕、崩漏、帯下、溃疡、疥癣。”等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医疗用语，经调查，该产品的定制宣传页的费用为700元。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食品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你公司经营的商品“男士泡澡足浴通用包”、“女士泡澡足浴通用包”、“老人泡澡足浴通用包”、“少儿泡澡足浴通用包”的标签上标识有：“善艾堂、不一样的艾灸、专业艾炙100年”、“【本草钢目】记载艾叶入药，性温，味苦，无毒，纯阳之性，通十二经络，具回阳，理气血，逐寒湿，止血，安胎等功效”等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医疗用语，且上述产品为“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经调查，上述产品的违法经营额为4535元，定制标签的费用为400元。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再查明，你公司经营的商品“男士泡澡足浴通用包”、“女士泡澡足浴通用包”、“老人泡澡足浴通用包”、“少儿泡澡足浴通用包”产品标签标示了“江西中医药大学研发”的宣传信息。江西中医药大学未授权你公司使用上述名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社会组织名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

2、2021年3月16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2021年3月16日现场照片打印件8张，证明你公司经营相关产品。

4、价格标签照片3张，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价格。

5、宣传页复印件一张，证明你公司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6、“泡澡足浴通用包”标签照片4张，证明你公司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7、印制标签，宣传页收据2张，证明你公司广告宣传的费用。

8、扣押的物品，证明“艾草香茶”生产经营物品为食品，“泡澡足浴包”为商品，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

9、2021年5月20日现场检查记录一份及视频，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留置送送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洪市监稽经解强措字【2021】3001号）

10、2021年5月27日视频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洪市监稽经提通【2021】3001号）。

11、江西中医药大学回函一份，证明你公司经营的商品标签中使用“江西中医药大学”没有授权。

12、现场检查视频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3、现场查封物品视频一份，证明查封情况。

14、法人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身份。

15、魏和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身份。

16、魏和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身份。

17、其他证据材料，证明你公司的违法情况。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2021年10月27日通过邮寄的方式给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和明送达了《行政处告知书》（编号：洪市监稽经处听告字〔2021〕3003号），同时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给你公司受权委托人魏和勇，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本局认为，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你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商品“泡澡足浴通用包”在广告中涉嫌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你公司经营的商品“泡澡足浴通用包”标签中擅自使用“江西中医药大学研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未进行销售，依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六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从轻处罚裁量的情形包括： 3.涉案财物尚未销售或使用，或者涉案财物货值、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建议从轻处罚。参照《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六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1.1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你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的行为，参照《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六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1.1货值金额不足2000 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商品“泡澡足浴通用包”在广告中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参照《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四篇《广告监督管理》第三条第一款“广告主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第一款广告主有《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一）发布上述违法广告： 1.构成其中一项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经营的商品“泡澡足浴通用包”的标签中擅自使用“江西中医药大学研发”的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违法经营额为4535元，参照《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二篇《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经营者混淆行为单一不太明显的元素混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六个月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

你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绿盒41盒）、（红盒27盒）”；2、罚款人民币54000元整。

你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9000元整。

你公司经营的商品“泡澡足浴通用包”在广告中宣传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广告费用400元1.5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600元整。

你公司经营的商品“泡澡足浴通用包”标签中擅自使用“江西中医药大学研发”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商品（“男士泡澡足浴通用包”4包、“女士泡澡足浴通用包”91包、“老人泡澡足浴通用包”9包、“少儿泡澡足浴通用包”98包）；2、罚款人民币60000元整。

综上所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艾草香茶（绿盒41盒）、（红盒27盒）），商品（“男士泡澡足浴通用包”4包、“女士泡澡足浴通用包”91包、“老人泡澡足浴通用包”9包、“少儿泡澡足浴通用包”98包），2、罚款人民币123600（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达当事人授权委托人，一份交财务，一份归档。